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FLAME HOLDINGS LIMITED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9)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變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 (i) 劉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劉先生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ii) 曹洪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劉陽先生(「劉先生」)

劉陽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後，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鑒於劉先生之個人事務，且因彼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而將參與本集團日常運營業務，劉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辭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期待彼於本公司的新職位作出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洪民先生(「曹先生」)

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曹先生，47歲，擁有蘭州大學法學學士及經濟學碩士及中國農業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曹先生亦於北京大學進行歷史學博士後研究。

曹先生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深圳市蜂群產業服務集團之副總裁、深圳市和緣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湯用彤書院中國農村發展研究院之院長及教授以及深圳市福田區華悅公益金融創新中心之理事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曹先生概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或於過往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出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

曹先生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於股份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有關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而此乃參考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變更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組成

董事會已議決作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相關委任，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具體如下：

- (a) 審核委員會—曹先生為成員；及
- (b) 提名委員會—曹先生為成員；及
- (c) 薪酬委員會—曹先生為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曹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朝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洲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洲先生及焦飛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華先生、劉英傑先生及曹洪民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f-holdings.com 刊載。